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三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股方案，分配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8,334,872 股。

2、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167,436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8,334,872 元。

3、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4,167,4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4,167,436 股。

现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48,334,8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8,334,872 股。

4、修订《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 8 人时；

现修订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二时；

5、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 8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至三人。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